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林錦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送達代收人 蔡瑜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張雲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亦應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聲請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宜蘭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附卷可參，復有本院調取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明細表、所得明細表、聲請人之親等關聯查詢資料、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考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盈孜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林柔君